福建省厦门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〔2024〕闽厦狱减字第 619 号

罪犯陈禄彩，男，1983年3月10日出生， 汉族，初中文化，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龙岩市。

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12月16日作出(2021)闽0802刑初276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陈禄彩犯组织卖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三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四十六万元。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227545元，予以没收，上缴国库。该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5月30日作出（2022）闽08刑终56号刑事判决，以上诉人陈禄彩犯组织卖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四十六万元，上诉人陈禄彩退出的违法所得人民币227545元，予以没收，上缴国库。刑期自2020年8月24日起至2030年8月23日止。2022年6月24日交付福建省厦门监狱执行刑罚。属普管级罪犯。

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,具体事实如下：

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遵守监规：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奖惩情况：该犯考核期2022年6月24日至2024年9月30日，累计获2647.7分，表扬4次。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。

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：财产性判项：罚金人民币46万元，原审法院复函，已履行完毕。

本案于 2024 年 12 月 17 日至 2024 年 12月 23 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因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七十九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陈禄彩予以减刑七个月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⒈罪犯陈禄彩卷宗2册

⒉减刑建议书2份

福建省厦门监狱

2024年 12 月 26 日